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宜春市公安局移送起訴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宜春市公安局的移送起訴告知書：因涉嫌內幕交易罪單位犯罪，本案件已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

一. 案件前期情況說明

本公司因上述事項於2024年7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以下簡稱「江西證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2號)，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繳納罰款及沒收收益所得款，並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認真整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7月7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2024-055))。

本次事項是在江西證監局行政處罰的基礎上，依法開展的後續正常司法程序。本公司理解並尊重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的行為。

二. 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至目前，本公司各項生產經營活動保持正常有序運行。本次涉案事項為本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特定歷史事件，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

三. 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